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131/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iktor Leven(由律师 Anastasia Mill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事由:	以参与宗教仪式为由, 对外国国民处以罚金并将其驱逐出缔约国
实质性问题:	宗教自由、有效补救办法、歧视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八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131/2012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Viktor Leven(由律师 Anastasia Mill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Viktor Leven 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131/201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本来文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提交，提交人为 Viktor Yakovlevich Leven，他是 1973 年 3 月 11 日在哈萨克斯坦出生并居住在哈萨克斯坦的德国公民。提交人声称哈萨克斯坦侵犯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八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和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¹ 提交人由担任哈萨克斯坦人权和法治事务国际局库斯塔奈分局局长的律师 Anastasia Miller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克里斯蒂娜·沙内、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杰拉尔德·L. 纽曼、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阿尼亚·赛贝特-福尔、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尔·沃特法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 纽曼(赞同)和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的文本载于本意见附录。

¹ 《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德国裔，从小就是哈萨克斯坦基督教福音浸信会成员。他出生于哈萨克斯坦并在该国生活直至 1992 年，此后他移居德国并获得了德国公民身份。2000 年，他与妻子一同返回哈萨克斯坦，打算永久定居。夫妻俩共有七名子女，于 2001 至 2011 年期间出生。返回哈萨克斯坦后，提交人加入了阿克穆拉地区叶西尔的基督教福音浸信会，他移居德国之前时曾经加入过该教会。2003 年，他获得永久居留许可，作为外国公民在哈萨克斯坦定居。

2.2 2009 年，提交人申请获得哈萨克公民身份，2009 年 12 月 3 日，他被准许放弃德国公民身份以获取哈萨克公民身份。在其入籍申请审批期间，叶西尔县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宣判其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法》第 375 条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未经登记注册开展传教活动，并对其处以 6,480 坚戈的罚金，驱逐出境。该法院裁定，由于提交人是德国公民，其开展的活动——也即多次参与基督教福音浸信会的礼拜和读经活动，属于《宗教和宗教联盟自由法》界定的传教活动。

2.3 在法院庭审期间，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在被定罪之后，他聘请了一名律师，该律师就对提交人的定罪提起了上诉，但上诉日期不明。在上诉状中，提交人声称仅参加了教会的礼拜，并未开展传教活动，而且即便他想作为外国传教士进行登记，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没有得到哈萨克斯坦境外任何教会或组织的认可。2009 年 11 月 2 日，阿克穆拉地区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指出提交人开展的活动——也即参与教会礼拜和《圣经》读经活动并讨论宗教事务并不符合法律对传教活动的定义。

2.4 2009 年 11 月 6 日，县检察官办公室对二审判决提出复审申请。2009 年 11 月 26 日，阿克穆拉地区法院复审庭撤销二审判决，确认提交人有罪。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申请进行监管审查，试图推翻该判决，但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被驳回，理由是缺乏申请进行监管审查的依据。

2.5 提交人主张，他的永久居留许可已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到期，并于 2010 年 6 月被哈萨克移民警察局没收。在提交来文时，他正面临立即递解出境和与家人分离的威胁。他被剥夺了哈萨克公民的身份。提交人坚称，他已用尽一切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哈萨克斯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阅读的第十八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所享有的权利，因为他被剥夺了在社区中与他人一道以敬拜、遵奉和仪式的方式自由表明所信仰宗教的权利。他坚称自己被定罪是因为他在其宗教信仰的追随者中读经、祈祷、聚会和举行仪式，并声称缔约国之所以惩罚他是因为他与教区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了自由实行所信仰宗教的权利。他认为，只有依法在必须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者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限制《公约》第十八条赋予的宗教自由权才是合法的。他声

称，缔约国没有合理理由限制他的宗教自由权，对他信奉宗教行为施加的处罚是不相称的。他进一步声称，他的行动并未威胁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也没有侵犯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2 提交人提及了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² 并声称，缔约国在本案中认定他是一名传教士，也即国内立法中定义的通过宗教教育活动参与讲道或传播宗教的外国国民，但他只不过是返回自己的出生国家居住以及奉行自己的宗教。按照缔约国的逻辑，任何信仰宗教的外国公民都将被视为传教士，并必须遵守登记注册要求，提交大量文件。提交人坚持认为，即便他尝试进行登记，也无法提交此类文件，特别是他所在教会在另一国的登记文件副本或授权他开展传教活动的信函。他声称，缔约国的行为还导致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因为那些行为剥夺了他自由实行其宗教的可能性。

3.3 提交人认为，哈萨克斯坦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承担的义务，即不因他的宗教信仰而对他实行歧视，因为他被拒绝给予公民身份并面临被递解出境与家人分离的威胁，这一切只不过是因他是特定宗教教派的成员并且参加了基督教福音浸信会的礼拜。为支持自己的主张，他提交了移民警察局的一封信，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其中指出，不反对他获得哈萨克公民身份，但条件是他必须放弃德国公民身份。他遵守了这项条件——联邦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信函可以证明这一点，但在他被定罪为从事“传教活动”之后，他仍然没能获得哈萨克斯坦公民身份。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2 年 4 月 27 日和 8 月 24 日，缔约国声称，提交人为德国公民，于 2009 年在叶西尔地区从事传教活动，而缔约国禁止未经注册开展的传教活动。根据当时实施的《宗教自由和宗教协会法》第 4.1 条，只有在当地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之后，外国人才能在缔约国的领土上从事传教活动。法院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审查，证实提交人有罪。由于提交人违反了法律，法院依据《行政违法行为法》第 375 条宣布其有罪，判处罚金并判处将其从哈萨克斯坦递解出境。提交人提起了上诉，阿克穆拉地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二审推翻该判决。阿克穆拉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异议，并请求对地区法院的裁决进行复审。阿克穆拉地区法院复审庭批准了该请求，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推翻了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对该裁决进行监管审查的请求。该请求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被驳回。缔约国认为，在对法院判决上诉方面，提交人已经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还声称，提交人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首次获得居留许可，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1 月 5 日，提交人再次获得居留许可。2010 年 1 月 3 日，德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签发许可证，准许提交人放弃德国公民身份以便获

² 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行动自由问题的第 27 (1999)号一般性意见。

得哈萨克公民身份。在阿克穆拉地区内务部移民警察局主任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作出决定，剥夺提交人在哈萨克斯坦永久居留的权利，其居留许可被宣告无效。该决定是依据当时实施的《人口迁徙法》第 24.6 条作出的，理由是提交人在哈萨克斯坦居留期间违反了该国的法律。提交人并未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4.3 缔约国进一步声称，《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对于被指控违反《公约》的每一行为都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该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在移民警察局作出决定之后有机会在三个月的时间内依据《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第 278 至 282 条对该项决定提起申诉。但法院并未以错过提交申诉的法定三个月最后期限为由拒绝受理该申诉。在审理期间，法院调查了错过该法定期限的原因，这些原因可能是法院驳回该申诉的依据之一。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有机会对移民警察局主任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决定向法院提起申诉。

4.4 缔约国主张，提交人并未因其宗教信仰遭受歧视，因为是依照现行立法判定其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的，而且国家当局的行动也合法。此外，他在 2003 年和 2010 年两次获得了居留许可。

4.5 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问题，缔约国声称，提交人被定罪不是因为他属于特定教派，而是因为他违反了关于宗教协会和移民事宜的立法。国家当局并未对提交人施加压力，要求他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宪法》第 14 条规定，不得以宗教态度为由歧视任何人。³《宗教自由和宗教协会法》第 3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不允许干涉任何合法的宗教活动，不允许因个人的宗教态度而侵犯其公民权利，也不允许侮辱个人的宗教情感。任何人都有权持有和传播其宗教信仰，参与宗教协会的活动以及依据缔约国的立法进行传教活动。因此，现行法律保障公民的宗教自由。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人重申其首次提交时的一些意见(见第 2.1、2.2、3.1 和 3.3 段)。他还声称，依据当时实施的《人口迁徙法》第 24 条，他不能在对他的驱逐令有效的情况下申请居留许可。他进一步声称，他害怕去移民警察局，因为他随时会被递解出境，这将导致他在五年内被禁止进入该国，无法与家人团聚。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即只有在国内补救办法是《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所指的有效且可用方法的情况下，才能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⁴提交人声称，他并未对自己的居留许可已经合法失效的事实提出质疑。他强调，他与其他人一起实行自己信仰的宗教的自由遭到了侵犯。如果没有以他与其教会

³ 文本可查阅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section/constitutions>。

⁴ 提交人提及了第 146/1983 号和第 148/1983 至 154/1983 号来文，*Baboeram-Adhin* 等人诉苏里南案，1985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和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案，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的其他成员共同祈祷和进行礼拜为由对他进行审判并定罪，他本应该已经获得公民身份。

5.2 提交人声称，他完全坚持自己的首次来文，特别是，他被拒绝给予公民身份甚至是居留许可，并且正面临被递解出境和与家人分离的威胁，而这仅仅是因为他是基督教福音浸信会的成员。

5.3 2012年10月22日，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指出现行国内立法保障公民的宗教自由，他强调这意味着仅有哈萨克斯坦公民享有权利。他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指出他之所以被定罪是因为未经登记开展传教活动，但并没有说明据以定罪的具体活动。不过，法院的判决指出提交人应受处罚，因为他在该教派的信众中讲道、祈祷、聚会和举行宗教仪式，借此传播基督新教思想。提交人强调，实际上他是在行使《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赋予的权利。

5.4 提交人声称，在本案中，对移民警察局2010年4月20日的决定提起申诉并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该决定是依据行政法院关于对他递解出境的既有决定作出的。此外，这些申诉程序与居留问题有关，与享有宗教自由无关。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 2013年1月11日，缔约国再次说明了与提交人被定罪有关的事实。缔约国强调，提交人为德国公民，该国是依据《行政违法行为法》第375条认定其从事无照传教活动的，而提交给法院的证据已经确认他有罪。缔约国强调，该国的立法保障所有个人的宗教自由，无论是否具有公民地位，并且声称在自己提交意见之际，有381人从事传教活动，其中350人为外国公民。缔约国提及《宗教自由和宗教协会法》第1.1条对传教活动的定义，其中将传教活动界定为：通过某个教会的宗教教育活动进行讲道和传播思想的行为，但该行为不属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运作的宗教协会的章程规定的范围。只有在所涉宗教协会获得许可之后，外国人才能开展此类活动。换言之，提交人被认定违反了规定强制性传教士登记的立法。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未依据《民事诉讼法》对移民警察局2010年4月20日的决定提出申诉。目前，提交人在缔约国境内居住，等待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其来文的决定。缔约国强调，提交人从未因其宗教信仰遭受歧视，缔约国尊重《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其对提交人的义务。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 2013年3月5日，提交人声称缔约国的意见中没有包含任何新的论点，他坚持自己的首次来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受理性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已确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项目前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意见中指出，提交人并未用尽国内法律救济，因为他没有依据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第 278 至 282 条规定的程序对阿克穆拉地区内务部移民警察局主任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决定提出申诉。但是，委员会的意见是，作为申诉程序的一部分，即便提交人可以对相关的递解出境决定提起申诉，也不能解决其主张，即，缔约国判定他实施的传教活动构成行政违法，这侵犯了他表明自己宗教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其来文中提出了《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委员会认定《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该来文。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指出，缔约国的行为导致该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因为这些行为剥夺了提交人自由实行其宗教的可能性。委员会回顾了以往的判例，其中指出《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义务。⁵ 委员会还考虑了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尊重并确保……本公约所确认之权利”并未赋予任何单独的权利可供与《公约》的其他规定共同援用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所载主张。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该方面的主张不符合《公约》第二条，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8.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证明来文的可受理性，已经充分证明了依据《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主张。因此，委员会宣布这些主张可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当事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主张，委员会忆及《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指出，自由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可以受到一定限制，但只能是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者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此外，在敬拜、遵奉、仪式和传播教义中自由表明自己的信仰的权利，其中包含的行为范围很广，包括宗教团体开展其基本事务不可或缺

⁵ 见第 2202/2012 号来文，*Rodríguez Castañeda* 诉墨西哥案，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8 段，第 1834/2008 号来文，*A.P.* 诉乌克兰案，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8.5 段，和第 1887/2009 号来文，*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案，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的行为，例如自由选择宗教领袖、牧师和导师，以及自由设立神学院或教会学校。⁶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没有登记为代表其教会行事的外国传教士，他被认定开展了传教活动，包括在其教会的信众之间讲道、祈祷、聚会和举行宗教仪式。委员会坚持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认为这些活动是提交人表明其信仰的权利的一部分，对其定罪、判处罚金和递解出境以及由此导致他失去居留许可都属于对该权利的限制。

9.3 委员会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对提交人表明其宗教的权利作出的相关限制是否属于《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所指的“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必需的限制”。委员会忆及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对第十八条第三款必须从严解释，只能为规定的目的适用这些限制，并且必须与所述的具体需要直接相关且比例相称。委员会进一步忆及，在解释可允许的限制条款的范围时，缔约国应从保护受《公约》保障的权利(包括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具体规定的、基于一切原因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的必要性着手。⁷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进一步论证，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之目的，提交人与来自同一教会的同伴共同祈祷、在教会的房舍聚会和传道，为何必须首先登记为外国传教士。事实上，缔约国并未寻求为侵犯权利提供理由，仅援引了一项要求外国传教士登记其宗教协会的国内法规定。委员会重申，《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保护所有宗教会众(不是仅限于传教士，也不仅限于公民)在社区与其他人一起敬拜、遵奉、举行仪式和传播教义，以此表明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其意见中指出，他经常去的那个教会在他还是个孩子时就已经存在于哈萨克斯坦，在他获得德国国籍前后都曾参加过该教会的宗教活动，对于这一点，缔约国并未提出异议。委员会断定，施加给提交人的处罚、特别是其给提交人带来的严重影响(致使其面临递解出境的状况)相当于限制了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表明其宗教的权利；这种限制并未体现出旨在实现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任何合法目的；缔约国也没有展现出这种对表明宗教的权利的全面限制与其所服务的合法目的是相称的。因此，这种限制并不符合第十八条第 3 款的要求，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9.5 鉴于已经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情形，委员会对可能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不发表意见。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

⁶ 见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第 4 段，以及例如见第 721/1996 号来文，*Boodo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2002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⁷ 见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 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 包括审查对其的定罪和审查取消其居留许可的情况。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在今后出现类似侵权情形。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 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的情况。此外, 要求缔约国公布本意见, 并将其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 予以广泛分发。

附录

附录一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 纽曼的个人意见(赞同)

1. 本人完全赞同委员会的推理和结论意见，本人在此单独书面提出两项简短意见。
2. 在意见的第 8.4 段，委员会讨论了与《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有关的主张，很明显，该主张断言，由于缔约国干预了提交人实行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因此缔约国没有“尊重并确保”他依据《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依据结合第十八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一项提出的该主张是不可受理的，因为第十八条本身规定的权利并没有附加这项个人权利。随后，委员会接着寻找是否存在单独违反第十八条的行为。要认定是否存在违反行为，委员会无需将第十八条与各国根据第二条第一项承担的义务相结合，并且如果委员会在本案中增加了此类违反情形，就不得不在其认定侵犯实质性权利的每一种情况下都增加涉及第二条第 1 款的多余的违反行为。这对保护人权并没有什么实际贡献。^a
3. 不过，第 8.4 段并未对委员会历来的做法提出质疑，即对于受《公约》第六条至第二十七条保护的某项权利，委员会承认相关的歧视会引起与该实质性权利相结合的第二条第 1 款的中间分句规定的问题。^b 提交人的意见似乎并未声称这种主张与第二条第 1 款有关。

^a 见第 1874/2009 号来文，*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 纽曼的个人意见(赞同))。

^b 第二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公约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见例如，第 1764/2008 号来文，*Alekperov* 诉俄罗斯联邦，2013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附录二

[原文：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

1. 我赞同委员会在 *Leven* 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2131/2012 号来文)中的意见。不过，我不同意委员会意见第 8.4 段第二句至最后一句所作表述，其中声称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并未赋予任何单独的权利可供与《公约》的其他规定共同援用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所载主张”。
2. 委员会参考了委员会意见的脚注 5 中援引的判例，但不完整。实际上，该判例指出，《公约》第二条对缔约国施加了一般性义务，单独引用该条可能不会导致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提出主张。该条并未指出第二条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与《公约》的其他规定共同援用。
3. 因此从该判例中可以反证，第二条的规定可以与《公约》第六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共同援用；否则，就不会有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因违反结合其他条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而负有国际责任的大量判例。^a
4.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一般性意见并未从可能援引或适用的角度对第二条的各款进行区分，因此委员会不应得出与之相反的结论。此外，委员会也有关于第二条第一项的判例：在 *Toonen* 诉澳大利亚案中，委员会认定澳大利亚对违反《公约》中结合第二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的行为负有责任。^b
5. 在本案、即 *Leven* 诉哈萨克斯坦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基于国籍或其他理由的歧视，委员会也没有理由宣布可能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或第二条第 1 款的行为。正是出于这一理由——而不是出于委员会意见的第 8.4 段所使用的不适当的推理思路——我才赞同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意见。我还赞同认为案件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行为这一结论意见。

^a 我不会援引关于该事项的判例，因为委员会至少在 100 起不同案件中作出了这一相同的决定，包括在委员会通过关于本案的意见的同一届会议上解决的案件中。

^b 见第 488/1992 号来文，*Toonen* 诉澳大利亚案，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 段和第 10 段。